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鄭民崇

周曉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、115年1月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分別提出行政起訴狀、補充狀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

嗣再分別以115年3月12日、同年月1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補充狀，追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法務部執行署、法務部執行署臺中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為被告。查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，惟依其書狀內所述，無非係針對法院之刑事審判、執行及行政機關強制治療等事件之審理結果或程序進行有所爭執，或係對於該機關首長、法官或相關承辦人員之案件審理、行政處置、監督表示不服之意，未能知悉究係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，或僅是單純不服刑事案件之審判、執行結果。另追加被告部分僅表明係遭無故扣押新臺幣8萬元，及被告發布到案防治通知均屬無效等語。若原告係提起行政訴訟，其上開書狀之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等）均非明確，與前揭規定應正確表明法定事項之規定不合，有補正之必要。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莊啓明